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S

Distr.
GENERAL

S/PRST/1995/53
17 October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1995年10月17日安全理事会第3588次会议上，就安理会审议的题为“卢旺达局势”的项目，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

“安全理事会审议了1995年10月7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联卢援助团)的报告(S/1995/848)。

“安全理事会欢迎卢旺达政府在和解进程中取得的进展，包括将2 000多名前卢旺达政府部队(政府部队)成员编入卢旺达爱国军(爱国军)。安理会呼吁卢旺达政府加紧联系卢旺达社会的各阶层人士，但应对种族灭绝行为直接负责者除外。安理会重申关切继续有从邻国越界渗入的报道，这会产生破坏卢旺达境内稳定的作用。安理会又重申关切不受控制的军火流通可能对大湖区的和平与稳定造成危险，并在这方面重申其第1013(1995)号决议各项有关规定。安理会谴责卢旺达境内的一切暴力行为。安理会欢迎卢旺达政府已自愿立即对在卡纳玛杀害平民的事件展开调查，并且预期将起诉应对事件负责者。

“安全理事会再次吁请所有国家按照1995年1月在内罗毕举行的分区域领导人首脑会议的结论和1995年2月在布琼布拉举行的援助大湖区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问题区域会议的建议采取行动。安理会欢迎最近改善该区域各国之间关系的努力，这些努力应有助于为拟议的和平、安全与发展问题区域会议铺平道路。在这方面，安理会支持秘书长派往大湖区的特使努力筹备和召开这一会议。安理会请秘书长尽快提出报告，说明特使在该区域的第一轮协商结果。

95-31326 (c)　171095　171095　181095

“安全理事会重申，联卢援助团在卢旺达和该分区域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在这方面，安理会强调对联卢援助团的承诺，援助团除其他外协助卢旺达政府便利难民的自愿回返和重新定居并向卢旺达当局提供了工程和后勤能力。安理会强调，联卢援助团只有具备了充分的部队人员和足够的手段才能有效地执行现有任务。安理会随时愿意认真研究秘书长按照联卢援助团履行任务的情况可能提出的关于裁减部队问题的任何进一步建议。

“安全理事会重申，要实现真正的和解及整个区域的持久和平，就必须让所有卢旺达难民安全、自愿和有组织地回国。在这方面，安理会欢迎卢旺达、各邻国和难民专员办事处共同努力，特别是通过各个三方委员会的工作，加速难民的自愿返回。安理会强调，为了推动民族和解进程，必须建立有效和可信的国家司法制度。在这方面，它欢迎卢旺达最高法院成员的任命。安理会又强调，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应该尽快开始其审理工作。安理会请会员国按照第955(1994)号决议，履行义务与该法庭合作。它再一次促请各国根据第978(1995)号决议，逮捕和拘留涉嫌犯有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人。安理会强调，必须优先为法庭筹供充裕经费，并继续利用为该法庭设立的自愿信托基金。安理会继续支持人权监测员与卢旺达政府合作在卢旺达进行的工作。

“安全理事会重申对卢旺达监狱内骇人听闻的状况表示关注。在这方面，安理会欢迎人道主义事务部与国际社会和卢旺达政府协调，为减轻卢旺达监狱内令人难以容忍的条件而采取的措施。安理会吁请国际社会继续提供这方面的援助，并鼓励卢旺达政府继续努力改善监狱内的状况。安理会强调，卢旺达政府必须同时采取措施恢复卢旺达的司法系统，并请国际社会协助卢旺达政府从事这项紧急任务。

“安全理事会强调，健全的经济基础对于卢旺达实现持久稳定也至关重要。在这方面，安理会欢迎在日内瓦圆桌会议中期审查之后，对卢旺达政府的民族和解和社会-经济复原和恢复方案的承诺和认捐款额有所增加，并吁请国际社会继续支持卢旺达的复原进程。

“安全理事会将继续处理此案。”
